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5-50

#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彭明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号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6734,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436%。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为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6734,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436%;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

(2)公司部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议案1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议案2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方式通过。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6734,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6734,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西嘉合律师事务所韦坚律师、杨莉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西嘉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5-51

#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13:00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5-52

#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 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2015年度净利润与2014年持平,即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为2,173.86万元,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5年8月完成。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71,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

4、假设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为71,356,781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计算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4年度/2014年末 | 2015年度/2015年末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总股本(万股) | 14,410.36 | 23,056.58 | 30,192.26 |
| 每股净资产(元) | 5.57 | 3.58 | 5.0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633 | 0.0943 | 0.085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17 | 2.67 | 2.07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在既有的盈利水平下,将会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本次募集资金拟开展智能电视、家庭智能娱乐终端的销售和运营,加大华尚沙发院线影视剧版权的投入,上述业务经济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时间过程,短期内难以释放全部利润,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完善产品结构和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等措施,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往来款管理制度》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用途、配合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推动各项业务迅速开展,公司的收入结构得到优化,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提升。

(三)完善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致力于打造机床工具产业及文化传媒产业两大业务板块,形成"双轮齐驱"的盈利模式。在保持传统机床工具产业优势地位的同时,快速切入发展空间广阔的文化传媒产业领域,实现从内容、渠道到终端的垂直一体化整合,打造新传媒领域全产业链专业运营公司。

此外,在三网融合持续推进的大背景下,中辉乾坤、中辉华尚原有数字电视运营服务和数字电视高清节目业务受到互联网视频、IPTV和互联网电视等新媒体的冲击,公司亟需在终端的多样性、内容的丰富性、服务的多元性等方面不断发展和提高。智能电视、家庭智能娱乐终端等新型终端的和沙发院线内容的投入是原有业务的延伸和补充,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新业务可显著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2015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5-53

#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陆数测")自上市以来,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2014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公司现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 日期 | 监管类别 | 实施对象 | 主要内容 |
|---|---|---|---|
| 2010年4月30日 | 广西证监局《限期整改通知书》(桂证监字[2010]8号) | 广陆数测 | 未披露与桂林桂联家业装备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与桂林桂联家业装备有限公司的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披露义务。 |

整改情况(如有):

2010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整改报告》。

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广西证监局于2009年11月至2010年1月对本公司进行核查,认定本公司与桂林桂联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就此事项,补充披露本公司与桂林桂联农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的关系问题。

二、广西证监局认定本公司与桂联农装存在关联关系,与桂联农装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方交易。补充披露本公司与桂林桂联农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事项。

三、整改措施及效果

2010年1月4日,本公司工会与丘秋天、桂林桂联农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借款及担保协议》,约定于2010年12月31日前结清集资款本息。

2010年1月5日,本公司工会签署承诺书,承诺不再与桂林桂联农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丘秋天之间发生进一步的集资借款行为。

2010年5月15日,公司董事会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高认识水平,避免类似问题再发生。

拟于2010年6月30日前,协调安排债权人(本公司内部员工)与债务人(桂联农装、丘秋天)签署债务确认书,进一步明确、规范双方之间资金借贷关系。

四、公司工会与丘秋天、桂林桂联农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0年12月31日前结清集资款本息。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10.1.5、10.1.6规定,从2012年1月1日起,本公司与桂林桂联农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不在存在关联关系。

| 日期 | 监管类别 | 实施对象 | 主要内容 |
|---|---|---|---|
| 2010年6月22日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0】第61号) | 广陆数测 | 公司2009年度信息披露考核结果为"合格"。<br>1、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本次考核结果,并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对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查。<br>2、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研究制定有效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的措施,特别是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有效整改措施。<br>3、对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后续培训。 |

整改情况(如有):

一、根据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组成由董事长为领导,董事会秘书为具体负责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成员的自查小组,落实责任,开展了信息披露管理的自查。

二、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和认识不足,造成对公司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判定及披露不准确。

整改情况:

1、公司已按照上级监管部门要求,于2010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并按要求完成整改。相关完成情况已在公司《2010年度报告》中披露。

2、公司于2011年5月6日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内部培训,及时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上级监管部门颁布的规章制度,增强规范治理及诚信经营的管理意识,强化法律观念,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和提升企业的法人治理水平。同时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执业行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公司不仅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还出台《中层管理人员管理能力培训计划及实施方案》,对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每间隔一周进行集中培训,提升全体管理者所应具备的素质与技能。

| 日期 | 监管类别 | 实施对象 | 主要内容 |
|---|---|---|---|
| 2010年12月13日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 | 广陆数测 | 广陆数测与关联法人桂林桂联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联农装")发生的下列交易,均未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一、2008年1月4日,广陆数测与桂联农装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受托为桂联农装加工收割机零部件,合同总金额为950万元。<br>二、2008年4月,广陆数测与桂联农装达成一致意向,约定向桂联农装购买80,53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上附厂房的所有权,并向桂联农装支付了2,200万元。2008年6月,桂联农装退还广陆数测的上述款项;2008年11月27日,广陆数测以3,348.9万元的价格,通过挂牌竞买方式购得桂联农装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厂房所有权,并支付了全部款项。<br>三、2009年4月24日,桂林市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桂联农装与广陆数测三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广陆数测须根据桂联农装下达的具体订货数量、规格等要求,制作、生产水稻联合收割机产品零部件,截至2009年12月31日,桂联农装根据上述协议从广陆数测购买的零部件总金额为3,200万元。<br>四、2008年5月29日,广陆数测董事会审议通过委托桂林市商业银行向桂联农装贷款的议案,并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提供1,800万元贷款。<br>五、2008年12月15日,广陆数测与桂联农装签订《厂房租赁协议》,将共计8,250平方米的厂房、仓库,以每月每平方米五元的价格出租给桂联农装作为生产用房,租赁期限为五年。<br>六、2010年3月26日,广陆数测与桂联农装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广陆数测为桂联农装加工生产各种农机部件共300台(套),合同总额为975.5万元。<br>广陆数测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10.2.11条的规定;广陆数测董事长彭明、时任董事黄迪、财务总监刘素萍,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br>鉴于广陆数测及有关当事人的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的规定,经深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作出如下处分决定:<br>一、对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br>二、对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彭明、时任董事黄迪、财务总监刘素萍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

| 日期 | 监管类别 | 实施对象 | 主要内容 |
|---|---|---|---|
| 2015年3月23日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吕奇伦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29号) | 公司股东吕奇伦 | 吕奇伦于2015年3月18日到3月20日期间,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广陆数测股份共8,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减持前后,吕奇伦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8.62%、2.71%。<br>吕奇伦在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达到5%时,未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停止卖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第1.4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4.1.2条的相关规定。 |

整改情况(如有):

一、公司收到监管函后已第一时间发送股东吕奇伦先生,希望吕奇伦先生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二、公司提醒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日期 | 监管类别 | 实施对象 | 主要内容 |
|---|---|---|---|
| 2015年6月4日 | 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小板处分告知函[2015]第18号) | 公司股东上海圣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14年10月21日至11月6日,上海圣照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累计净买入广陆数测股票1,3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4%。随后又在2014年12月23日到5月4日期间,通过上述理财产品多次买卖广陆数测股票。截至2015年5月21日,上海圣照通过购买理财产品持有股票占广陆数测总股本的比例为8.22%。<br>上海圣照通过理财产品增持广陆数测股票达到5%时,没有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提交书面报告,亦未通知广陆数测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前也没有停止买入股票,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3条和第19.3条的规定,深交所拟对上海圣照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 日期 | 监管类别 | 实施对象 | 主要内容 |
|---|---|---|---|
| 2015年5月14日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小板关注函【2015】第210号) | 广陆数测 | 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期间,李佳蕾作为上市公司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公司的董事会,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理表决,公司董事会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建议公司股东大会撤换该董事。 |

整改情况(如有):

公司在李佳蕾缺席期间,公司董秘办公室多次通过电话、邮件并发函至中辉世纪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和李佳蕾,要求其出席董事会。多次联系无果后,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撤换董事的议案》,撤换了李佳蕾女士的董事职务,公司将尽快提名董事候选人。

| 日期 | 监管类别 | 实施对象 | 主要内容 |
|---|---|---|---|
| 2015年6月16日 | 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小板处分告知函[2015]第21号) | 广陆数测 | 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期间,李佳蕾作为公司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也未做出书面说明并披露。李佳蕾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3.1.5条、3.1.6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3.3条、3.3.4条的有关规定。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3条的规定,深交所拟对李佳蕾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5-55

#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9月19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5.92元/股。本次发行的普通股数量为不超过44,597,989股(含44,597,989股),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710,000,000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4,103,64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披露《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43号),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4日。鉴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公司董事会现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调整发行底价,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5.9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9.95元/股。计算公式如下: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转增股本数);

2、调整发行数量上限,发行价格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44,597,989股(含44,597,989股);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71,356,781股(含71,356,781股)。计算公式如下: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底价/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宜,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证券代码:002773 公告编号:2015-004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一季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101.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8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16.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10.26万元,同比增长33.02%。

(二)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药品价格波动风险

2015年5月,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决定从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公司现有产品的价格在市场化竞争中将根据产品质量、品牌效应、生产成本和各种管理要素等情况随行就市,产生一定的药品价格波动风险。

2、新药研发和审批风险

我国对药品的研究、生产和流通均实施严格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临床试验分为I、II、III、IV期。完成不同类别新药所对应的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方可生产该药品。

目前公司共有处于不同开发阶段的10个主要在研品种。由于在研品种在临床前、临床中、审批的各个阶段都存在失败的可能,如果在研品种失败,不仅前期投入受损,而且产品布局规划和未来的成长潜力也会受影响。

3、市场开发风险

近年来随着经济水平提高,国家对民生投入的重视,以及终端医药消费能力的提高,我国医药行业保持着较高发展速度,药品市场销售规模持续增长。面对市场机遇,本公司通过加快新药研发、开发既有产品的新适应症、改进完善销售体系等方式,不断开发新的市场。

本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开发风险包括:1、众多在研产品以及既有产品的新适应症得到开发和审批后,面对新的市场公司推广不如预期,或者因产能受限等因素未能很好满足新产品的市场需要;2、在本公司所关注的细分领域,竞争对手早于公司推出新产品,或竞争对手采取激进的市场销售策略。

4、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2014年、2013年和2012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次为18.51%、25.74%和20.21%,每股收益分别为0.68元、0.79元和0.51元,盈利能力良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总额将比发行前有所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时间的筹建和调试验证、市场需逐步开发,项目将分年达产,利润将逐步体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立即产生预期收益。因此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发行后一段时间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募集资金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6.73亿元,项目覆盖生产、研发和营销三个领域,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等都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研究和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产业政策的变动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66

#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逾期未行权的9.44万份股票期权;以及因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决定注销8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获授的196.80万份股票期权及41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获授的34.56万份股票期权。

《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2015年7月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利欧股份,代码:002131)已于2015年7月2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并将于2015年7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5-038号

#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合兴包装,股票代码:002228)将于2015年7月3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公司将尽快落实上述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12合兴债(代码:112134)正常交易。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5-042

#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某境外公司。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山河智能,股票代码:002097)已于2015年5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5月28日、2015年6月4日、2015年6月11日、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26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2015-033、2015-035、2015-036、2015-037)。

目前,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收购的各项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予以及时披露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170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编号:临2015-028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国资国企改革的整体部署,为推动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开展实质性运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简称"建工总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建工29.00%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予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盛集团")。详见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4)及于5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2)。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5]178号),该文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489号)的精神,同意建工总公司将所持的上海建工1,723,532,128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盛集团。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建工总公司持有1,882,822,511股,国盛集团持有1,723,532,128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1.68%和29.00%。

公司将依照上述批复,配合办理股份划转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规定,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交易账户持有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在2015年7月3日至2015年12月31日内通过本公司直销申请赎回的投资者进行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47)

二、适用渠道

本公司直销(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63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传真:021-50103016

该业务暂不适用于上述基金其他销售渠道。

三、优惠活动期限

自2015年7月3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请赎回上述基金的投资者,在赎回 时,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 持有期限 | 原赎回费率 | 活动期间赎回费率 |
|---|---|---|
| 持有期<7天 | 1.50% | 1.50% |
| 7天≤持有期<30天 | 0.75% | 0.75% |
| 30天≤持有期<90天 | 0.50% | 0.375% |
| 90天≤持有期<180天 | 0.50% | 0.25% |
| 180天≤持有期<365天 | 0.50% | 0.125% |
| 365天≤持有期<730天 | 0.25% | 0.0625% |
| 持有期≥730天 | ???? 0% | 0% |

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限内,通过本公司直销(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赎回(包括赎回至银行卡、赎回至华泰现金宝以及赎回转认/申购)上述基金。基金